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邱立源
電話：02-27297708#轉888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51000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
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
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一案，提經本會第14屆第
9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（115年1月7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
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4年11月26日府授法一字第1143045603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50126



AAAA1150104518